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西百货”）对商业城提供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7.95 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正浩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正浩支行”）申请并获批取得人民币 7.95 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现该授信额度即将到期，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借新还旧的方式向盛京银行沈阳市正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95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三年。

为取得上述授信额度，将以持有的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西百货”）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全资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将为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并以自有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期限和利率、抵押物和质押物明细等具体条款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与盛京银行正浩支行再次沟通后，现拟追加控股子公司铁西百货为此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商业城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12 号，主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酒类零售；烟草零售；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箱包皮具、钟表眼镜、金银珠宝及饰品、家居用品、五金电料、家电、音像器材、手机、数码产品、通讯器材、照相器材、儿童玩具、家具、花卉、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运动器材、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纪念品、宠物用品、宠物食品销售，初级农产品（含蔬菜）、水产品销售，滑冰场管理服务，房屋、场地租赁，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一类和二类医疗器材销售（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陈快主。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商业城合并报表总资产 142,648 万元，净资产-23,119 万元；2021 年 1 至 6 月，商业城实现营业收入 7,131 万元，净利润-3,957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盛京银行正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95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 3 年。追加控股子公司铁西百货为此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向盛京银行正浩支行申请授信为经营发展需要，铁西百货提供担保可以切实保障贷款行的权益，维护公司在贷款行的良好信用。本次担保对公司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2、公司截止目前的累计担保金额为 9,65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1.45%，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担保要求的有关规定。

3、公司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授权董事长或由董事长委托相关人员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